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经济法 案例教程

曲振涛 黄 洁 主编

JINGJIFA ANLI JIAOCHENG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经济法案例教程

曲振涛 黄洁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惠敏

责任校对：杨晓莹

技术编辑：李长建

经济法案例教程

曲振涛 黄洁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北京密兴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9.5 印张 250000 字

2002 年 6 月第一版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2790-1/F·2174 定价：15.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案例教程/曲振涛、黄洁等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6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ISBN 7-5058-2790-1

I. 经… II. 曲… III. 经济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2815 号

编审说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年2月15日

前 言

经济法学是理论性与实践性高度统一的一门学科。为了充实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丰富教学手段，根据财政部“十五”教材建设规划的编写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案例教程》。它是主教材《经济法教程》的配套教材，旨在辅导学习主教材的读者能更好地达到学习目的；同时它也是一本经济法案例教学的教材。

案例教学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精神以及规则，学会如何操作和运用的重要方法。它使得经济法理论真正与司法运作发生密切的联系，帮助学生了解法律在司法活动中的适用过程，从而达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案例教学不仅是一种新的教学方式，而且开辟了一种新的研究思路。它通过具体的案例来阐释复杂的经济法原理，把这些原理寓于具体的鲜活的案例之中，从而极大地丰富了经济法学，也使其理论富有清新的时代气息和更为真切的现实感。

本书以主教材《经济法教程》的章节结构为编写依据，按顺序选编典型案例，便于学生查找。每一章的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案例分析，从实际案例出发，提出问题，对学生的学习加以设问、引导，然后系统阐述经济法学理论，回答、解决所提

出的问题。第二部分是思考讨论案例,选择与本章内容有关的案例,给学生作为复习思考与讨论之用。本书案例的选择力求与主教材中的内容贴切,有针对性,通过案例的分析来消化主教材中的难点、重点。为了更好地贯彻编写目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也注意借鉴和精选了有关教材中的适当案例,在此对原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

本书由曲振涛教授、黄洁教授主编。初稿完成后,由曲振涛教授、黄洁教授统稿、定稿。撰写分工如下:高勇(哈尔滨商业大学)编写第一、八、十、十四章;王庆山(河南会计学校)编写第二、十二、十三章;吴春一(辽宁锦州财校)编写第三、四、七章;黄洁(哈尔滨商业大学)编写第五、六章;曲振涛(哈尔滨商业大学)编写第九章;王联辉(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编写第十一、十五章。

希望这本教材能对读者有益,特别是有益于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的学生。

尽管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做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错误仍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第二章	公司法	(22)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7)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76)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4)
第六章	合同法	(102)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33)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0)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71)
第十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5)
第十一章	财政税收法	(211)
第十二章	金融法	(228)
第十三章	证券法	(251)
第十四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	(266)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279)
参考书目		(290)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一、案例分析

(一)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

[案例 1]

1993 年 11 月 2 日, 某县机械厂由于经济上的需要与某贸易公司签订了一份汽车买卖合同。合同规定贸易公司于 12 月 31 日供给机械厂双排座客货两用车一辆, 价款 10 万元; 应在提货时付款 6 万元, 其余 4 万元在两个月内付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 均按违约部分标的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 贸易公司如约向机械厂交付了汽车, 机械厂却由于其上级主管机关的干预而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其上级主管机关认为, 某机械厂未经其批准, 擅自购车, 违反了财经纪律, 其与贸易公司所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无效。为此, 贸易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机械厂履行合同, 并承担违约责任。受诉人民法院调查表明, 某县机械厂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有企业法人。此后, 机械厂为适应市场变化, 决定调整经营方向。经过周密、详细的市场调查, 并经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机械厂决定上农机具生产项目, 以扩大经营范围, 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此事很快被其上级主管机关知道了, 上级主管机关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未经其审批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经营方向、扩大经营范围为由加以干预, 机械厂虽多次争取, 但始终未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 调

整经营方案被迫搁置。

一段时间以后，机械厂决定通过兼并本县一个小型农具厂而后做进一步改造的方式达到目的。机械厂经与农具厂协商，就有关兼并事项达成了协议，然后一边办理兼并手续，一边上报主管机关备案。主管机关因机械厂未事先请示很生气，决定责令机械厂成立顾问委员会以制约其经营管理工作，并明确指示顾问委员会由退休的上级主管机关领导和上级主管机关派出的人组成。顾问委员会成立后，机械厂凡有重大事项均须听从顾问委员会意见，并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后执行。机械厂迫于压力，不得不按其上级主管机关的意见设立了顾问委员会。

[问题]

1. 该汽车买卖合同是否有效？法院应如何判决？
2. 某县机械厂上级主管部门的做法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其应承担何种责任？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分析]

1. 该汽车买卖合同为有效合同。人民法院的判决应认定该合同的有效性，并判决某县机械厂在判决生效后 10 天内付清车款 1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2. 某县机械厂上级主管部门的做法不正确，它应当对因其干涉导致机械厂违约所支付的违约金负赔偿责任。解决该案的关键是明确某县机械厂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 3 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第 22 条规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任何单位包括其上级主管机关不能干涉。既然某县机械厂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那么根据法律规定应享有经营自主权。本案中，某县机械厂为了

经营需要，以企业自有资金购买运输工具，是行使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合法行为，其上级主管机关不能进行干预。所以某县机械厂不得以违约系主管单位干涉为由主张免责，应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而某县机械厂的主管机关违反法律规定干涉机械厂的自主经营，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所以某县机械厂承担违约责任后可依法向有过错的上级主管部门追偿。

上级主管机关干预机械厂调整经营方向的行为也侵犯了机械厂的经营自主权。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企业有权自己决定在本行业范围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经营。上级主管机关要求机械厂兼并其他企业前必须先经批准也是错误的。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决定，企业有权自主决策兼并其他企业，只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即可，而不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机械厂成立企业顾问委员会的做法侵犯了企业的机构设置权和人事管理权。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根据需要设置机构，拒绝任何设立相应机构的不合理要求；同时，企业有人事管理权，自主决定人事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人、任何单位安置人员的非法要求。上级主管机关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是违法的。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即国有工业企业，是国家投资兴办的，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企业能够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相应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资格。《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从第 22 条到第 34 条对企业的权利做了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对企业的经营权作了具体的规定。

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即企业财

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财产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以及其他依据法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法规认定的属于全民所有、由企业经营的财产。

企业经营权的内容包括：(1) 生产经营决策权；(2) 产品、劳务定价权；(3) 产品销售权；(4) 物资采购权；(5) 进出口权；(6) 投资决策权；(7) 留用资金支配权；(8) 资产处置权；(9) 联营、兼并权；(10) 劳动用工权；(11) 人事管理权；(12) 工资、奖金分配权；(13) 内部机构设置权；(14) 拒绝摊派权。

(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案例]

某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因上级主管部门委派的厂长不懂经营管理给企业造成严重亏损，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将其罢免，随后自行招聘了新厂长。该厂长上任后，解除两名副厂长的职务，另行组成领导班子。由于经营有方，企业不久扭亏为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给厂长晋升一级工资，并给予物质奖励。

[问题]

1. 该企业在上述活动中，有无与法律规定不符之处？依照法律应如何处理？

2. 什么是厂长负责制？厂长在企业的法律地位如何？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依法有哪几种产生方式？厂长有哪些职权？

[分析]

1. 该企业的下述活动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不符：

首先，根据法律规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无权罢免由上级主

管部门委派的厂长，也无权自行招聘厂长。职工代表大会对上级主管部门委派的厂长认为不称职时，可提出罢免的建议，由上级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罢免。厂长的招聘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但须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部署，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民主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其次，厂长无权自行决定任免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只能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做出任免决定；或者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由厂长任免，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再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无权直接对厂长进行奖励，依照法律规定，只能向政府部门提出奖励的建议。

2. 企业厂长（经理）负责制就是厂长（经理）对企业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的一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应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各项工作负有全面责任。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种：一是由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二是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1）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2）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3）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或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由厂

长任免（聘任、解聘），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4）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5）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6）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企业法规定的企业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做出的决定。

为了使厂长更好地履行职责，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厂长在领导企业完成计划、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破产

〔案例 1〕

某市针织厂为一小型国有企业，设备陈旧，产品老化，规模小，竞争不过大厂。到 1995 年，针织厂已负债达 1200 万元，超过了其自有资产的两倍，银行已宣布不予贷款。企业职工工资已拖欠了几个月。1996 年 1 月，针织厂为了使职工能拿到工资过年，在明知无力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与好几家企业签订了购销针织品的合同，共骗取定金及预付款计 80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拖欠的职工工资，实际上针织厂根本就无针织品供应。10 月 20 日，针织厂向法院申请破产以逃避还债。法院受理后，成立清算组，同时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1997 年 3 月 2 日，

在法院主持下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上，1月份与针织厂订立购销合同的企业代表联合起来向法院提出：针织厂在无力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仍与他们签订合同，属明显的诈骗行为，要求被骗的定金及预付款不作为破产债权，应作为可以优先受偿的债权，全部予以还清。针织厂承认无力履行合同义务，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让本厂职工过个好年，现在反正已破产，随便法院怎么处理。但其他债权人强烈反对，一致要求作为破产债权，不能优先受偿，且80万元应予追回，作为破产财产。双方在债权人会议上针锋相对，致使会议无法做出任何决议。于是双方决定交由法院裁决。

[问题]

1. 本案依法应如何处理？

2. 企业宣告破产的界限是什么？是不是任何达到破产界限的国有企业均应宣告破产？

3. 什么是债权人会议，其职权有哪些？你对本案被骗企业与其他债权人的争议如何看待？

4. 企业破产后，如何分配破产财产？

[分析]

1. 针织厂的行为虽然具有欺诈性质，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定金和预付款应予返还，但企业已宣告破产，只能作为破产债权参与分配，不能优先受偿。因为根据《企业破产法（试行）》的规定，只有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才可优先受偿；针织厂骗来的80万元资金应当作为破产财产予以追回，但考虑到已作为职工工资发放，而破产财产拨付破产费用后应优先清偿所欠职工工资，所以不必追回，在分配时扣除即可。

2. 《企业破产法（试行）》对企业破产的界限做了明确的规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在我国，一个企业破产涉及诸如职工

安排、国有资产的流失等诸多问题，因此法律特别规定，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宣告破产：一是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二是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清偿债务的。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中止破产程序。

3. 债权人会议是破产程序中的一个临时机构，是代表全体债权人意志的。所有债权人均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人会议成员享有表决权，但是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除外。债务人的保证人，在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可以作为债权人，享有表决权。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列席债权人会议，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是：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但是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3以上。

企业一旦被法院宣告破产，其一切自有财产（有担保的除外）均作为破产财产，而对破产企业享有债权的人（有担保的除外）均作为破产债权人参与破产财产的分配。但破产债权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得不到完全清偿的，有时甚至得不到任何清偿。因此，债权人都尽量使自己的债权不作为破产债权，希望优先得到全部清偿。这是本案被骗企业与其他债权人争论的主要原因。但依照法律规定，只有享有担保的债权才可以不作为破产债权，可

以从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法院只能依法办案。

4. 企业破产，破产财产除了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外，剩余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破产企业所欠税款；破产债权。若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根据上述顺序，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为第一清偿顺序。因此，本案法院裁决所分给职工作为工资的 80 万元不予追回，在分配时扣除是正确的。否则，根据法律规定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 6 个月私分财产的行为是无效的，所分财产应予追回，参与分配。

[案例 2]

甲针织总厂（以下简称“甲厂”）始建于 50 年代初期，属地方国有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1996 年 9 月 1 日，该厂向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依照法律程序，已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宣告甲厂破产，并于同年 12 月 25 日成立了清算组接管甲厂。随后，清算组对甲厂财产进行了清理，有关清理情况如下：

(1) 甲厂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变现价值），其中流动资产 1000 万元，长期投资 800 万元，固定资产 4000 万元，其他资产 2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1000 万元，长期负债 1000 万元。

(2) 甲厂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为：①应付职工工资及劳动保险费 200 万元，应交税金 500 万元。②短期借款 4200 万元，其中：1995 年 10 月 5 日，以甲厂厂房 A、机器设备作抵押，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某支行贷款 2200 万元；1996 年 2 月 1 日，从中国工商银行某支行信用贷款 2000 万元。③应付账款 3100 万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欠宏达公司 1994 年 9 月到期贷款 160 万元。宏达公司经多次催还无效后向人民法院起诉。1996 年 8 月 2 日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判决甲厂支付宏达公司欠款及违约金和